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和 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86 号），评级报告对兖州煤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www.yanzhoucoal.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